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投标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怀远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(怀远县新城区雨污管网混接综合提升整治)施工图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怀远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一期(怀远县新城区雨污管网混接综合提升整治)施工图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2人,营业收入为13602.52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84.29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春王印福 (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)

日期: 2024年1月18日

(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说明:

- 1、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即投标人(盖单位章)。
- 2、将对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。
- 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标准进行判定。